115-2 學期「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00 元)」通知

一、115-2 學期教育部學士班定額補助(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17,500 元/學期)，補助對象為二技、四技學生(延修生、外籍生除外)，本項補助學生不用提出申請，由學校於註冊繳費單上直接扣除該補助金額(17,500 元)。

二、此項補助沒有條件限制，但與政府同性質的補助不得重複請領(大專不利處境助學金除外)，如學雜費減免(原住民、軍公教遺族、身心障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三、如家長為軍公教人員，學生為軍公教人員子女，以請領家長服務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費較優(35,800 元>17,500 元)，請此類同學於 115 年 12 月 4 日前至生輔組登記取消此項補助，115-2 繳費單將改為全額，待繳費後以全額的繳費收據由家長向其服務單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35,800 元)。

※115-1 學期已登記取消者免再登記，如 115-1 學期取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17,500 元)」名單。※

四、具其他補助資格欲改申請其他類補助者亦可比照辦理，請先來登記取消該項補助。各類學雜費減免之減免金額均大於 17,500 元，以辦理各類學雜費減免較優，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免再登記。

五、各項學雜費減免之申辦相關資料及訊息置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本校首頁→在校生→在校生_學務資訊→學雜費減免 http://studentaffairs.cgust.edu.tw/p/405-1009-25310,c820.php

六、本案承辦單位：林口校區日間部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全人教育大樓 5 樓)03-2118999 分機 1516。